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4)

公告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作出。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最近有所上升，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就有關買賣天然鈾物料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如潛在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及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其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之性質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不一定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擬收購或交易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施加之

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事宜。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 年 10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